

证券代码：300692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1120 号中辰未来港 B1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伯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00-3:00；互联网投票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代表股份 170,631,2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26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5,575,6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4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05,055,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19%。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50,915,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1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50,905,6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131%。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32,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62%; 反对 39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3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16,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66%; 反对 398,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3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调整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了姚云霞女士和江永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提名姚云霞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409,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694,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885%。

10.02 提名江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61,409,6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9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1,694,19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885%。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关联股东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 反对 378,88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252,37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80%；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536,9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59%；反对 378,8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费林森、瞿亚丽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